|  |
| --- |
| **子計畫3-2.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** |
| **一、承辦單位** |  |
| **二、計畫名稱** |  |
| **三、活動類型** | ☐海洋教育增能研習/工作坊/相關活動☐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☐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（三類均須辦理） |
| **四、預期成效**（一）量化效益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研習/課程/社群名稱** | **暫定日期** | **預估場次** | **預估人數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
※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。（二）質化效益： |

1. **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（具體執行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表）**
2. **注意事項：**
3. 每一計畫需填寫一份表件，請自行增加表件。
4.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（單位）整合辦理之計畫，應於第五點內容中敘明清楚，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疇，據以編列相關經費。
5.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，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，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「自籌經費」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 ▓申請表 |   |
|  |  |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□核定表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單位：**○○○縣市**  計畫名稱：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前)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無 ☐有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
| 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 費 項 目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 國教署核定情形 |
| 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 計畫金額(元)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業務費 | 出席費 | 　 | 　 |  | (可敘明對應計畫書內哪一項子計畫 | 　 | 　 |
| 諮詢費 | 　 | 　 |   |  | 　 | 　 |
| 講師鐘點費 | 　 | 　 |   |  | 　 | 　 |
| 審查費/評審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代課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補充保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資料蒐集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材料費 | 　 | 　 |   |  | 　 | 　 |
| 膳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差旅費 |  |  |  |  |  |  |
| 車資 |  |  |  | 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 計 | 　 | 　 |   |  | 　 | 　 |
| 合 計 | 　 | 　 |   | 　 | 　 | 國教署核定補助  元 |
| 承辦 單位 | 主(會)計 單位 |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| 國教署 承辦人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
| 備註：

|  |
| --- |
| 1. 申請：
2.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，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，撰寫「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」，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，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，向本署提出。
3.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(構)申請補助，應擬具計畫，逕向本署提出。
4.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，應敘明清楚，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|

1. 審查：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；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；本署就各機關(構)之申請案，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。
2. 核定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，通知申請人。
3.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他規定如下：
4. **補助比率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七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**

|  |
| --- |
| 1. 補助經費項目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代課費規定辦理。
 |
| 1.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不得挪用至其他用途，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項，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 |

1.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變更計畫、未提報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，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，不予核准。
2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 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。
 | 補助方式： ☐全額補助☐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☐是☐否)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☐繳回 ☐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執行率未達 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賸餘款達 萬元以 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☐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☐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|
| 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 |